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7〕80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修订经费支出 审批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校办产业各单位，各直属医院：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经费支出审批程序，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对《广州医科大学经费支出审批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制度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医科大学经费支出审批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的支出审批管理行为,明确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落实科研课题经费项目负责人制度,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进一步推进经济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各项经费支出的审批,支出范围包括: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的支出、列入追加预算的支出、列入课题计划的支出、学校集中汇储管理的临床教学科研经费支出、实施校院两级财务管理的各项支出,以及其他按规定计提的费用项目及其支出。

第三条 学校经费支出审批实行全口径分类分级审批制度。经费按使用范围分为基本支出、科研项目经费及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重大项目开支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负责人在规定权限内对经费履行审批权。

第四条 学校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超出预算范围的应提出预算调整申请。

第五条 借支备用金按《广州医科大学支付结算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本支出的审批

第六条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第七条 基本支出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开支标准。涉及“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的支出，应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强化源头控制，杜绝铺张浪费。

第八条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差旅费的开支范围及标准，应按照省市有关文件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一）公务接待用餐的审批程序。

1. 公务接待用餐审批按《广州医科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严格履行先请示、后开支、再报销的程序，报销时应附经批准的《广州医科大学公务接待用餐审批表》、单位公函（邀请函、访问函、会议通知等）、接待清单及“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2. 公务接待用餐原则上安排在学校师生食堂。负责接待的部门需事先提出申请，在OA系统中填写《广州医科大学公务接待用餐申请表》，明确接待对象、人员、事由、接待时间和地点以及预计费用等内容，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由校长审批。

3. 校内工作餐审批按《广州医科大学办公室关于规范校内工

作餐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由校长审批。

(二) 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境内)，必须按照《广州医科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报销时应附经批准的审批报告及会议(培训)通知。

(三) 因公出国(境)，必须按照学校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报销时应附市政府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学校审批报告、对方邀请函等。

第九条 支付暂存工资、丧葬费、抚恤金、独生子女办证奖励金、生育补助金及幼儿托费的审批，实际办理支付时由职工本人提出申请，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学校财务处审核。

第十条 税金、福利费、教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法定计提类经费，由学校财务处提出申请，财务处负责人加意见后，呈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税金、福利费、教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实际支付时，根据支付金额及对应审批权限，按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十一条 学生零星退学费、教材费，由学生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核，由学校财务处负责人审批。

第十二条 除上述支出外，其他基本支出审批权限。

(一) 经费开支在 3000 元(含)以内的，由所在部处负责人审批，学校财务处审核。

(二) 经费开支在 3000 元以上 1 万元(含)以内的，由所在部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审核，呈分管部门的学校领导审批。

(三) 经费开支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以内的, 由所在部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审核, 呈业务部门分管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四) 经费开支在 5 万元以上的, 由所在部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审核, 呈业务部门分管校领导及分管财务校领导同意后, 报校长审批。

(五) 上述规定支出金额的限定是指单一项目或同批次预算的报销金额。单一项目或同批次预算项目分次结算的, 以该项目或批次预算所对应的审批权限为准, 不得拆分规避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条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的学院日常运作经费支出审批程序。

(一) 经学校批准下达的学院日常运作经费支出, 由院长负责审批, 学校财务处审核。

(二) 涉及“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及差旅费的支出范围、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照省、市有关文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 授权管理。学校允许学院经费支出审批适度授权, 院长可以授权副院长等审批, 但必须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并约定授权内容与时效。

第三章 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的审批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是指上级下达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

目经费和与企事业单位等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经费开支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即可报销，无需经部处负责人或校领导签批。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书和任务书审核确定的项目预算进行审批支付经费，并对项目开支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负全责。

第十六条 所有科研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仪器设备购置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医大发〔2016〕93号）的规定统一采购，不能自行购置。

（二）实验耗材与试剂的采购和入库手续按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三）办公用品购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统一采购、集中申领的管理方式，项目组不得自行购置。

（四）科研项目中劳务费、咨询费等用于个人劳务报酬的支出应严格按项目预算执行，不得超预算列支，报销时需提交劳务费发放表，支出时原则上由学校通过银行支付，发放到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五）涉及“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及差旅费的支出范

围、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照省、市有关文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中的购置类凡涉及由学校统一管理的，其有关票据由采购部门按照基本支出的审批流程办理。

第十八条 科研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科研经费支出应与科研任务具有相关性，不得将无关的支出在科研经费中列支；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票据进行财务报销；必须按照实际开展的科研活动据实支出，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经费。

第十九条 经审核批准的预算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预算和扩大科研经费开支范围。如因研究工作进展和器材供应情况等要求调整计划，包括由于项目研究目标、重大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调整以及不可抗力造成意外损失等原因，对项目资助经费预算造成较大影响等，须经申请和报学校及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认可，方可执行。

第四章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支出的审批

第二十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是指广东省以奖补方式下达到学校的，用于支持列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学科）的专项资金，以及广州市财政下达到学校的，用于支持学校整体高水平大学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分为高水平大学建设运维与支撑经费及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经费。

第二十二条 高水平大学建设运维与支撑经费包括基本运维

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高水平大学建设公共支撑平台建设经费等。其经费开支由相应职能部门审批，审批权限参照第二章基本支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经费支出审批实行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小组统筹管理下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预算使用经费，并对项目开支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负有直接责任。

(一) 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经费用于人才经费的(含引进人才安家费、薪酬等支出及特聘教授差旅费等)，由人事处按有关规定审批。

(二) 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经费用于科研启动费的，其预算经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小组审批后，由科研处负责项目经费审批。

(三) 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经费用于仪器设备购置的，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统一采购，不能自行购置。

(四) 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经费用于实验耗材与试剂的，其采购和入库手续按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 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经费用于办公用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统一采购、集中申领，不得自行购置。

(六) 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经费用于劳务费、咨询费等用于个人劳务报酬的支出，应严格按项目预算执行，不得超预算列支，报销时需提交劳务费发放表，支出时原则上由学校通过银行支付，发放到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七) 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经费涉及“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及差旅费的支出范围、标准和审批程序必须严格省、市有关文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经费中的购置类凡涉及由学校统一管理的，其有关票据由采购部门按照基本支出的审批流程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附属单位、后勤校办产业等独立法人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报学校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学校财务处、学科建设办公室（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小组综合办公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州医科大学经费预算与支出审批制度》（广医大发〔2015〕234号文）同时废止。

